

##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本次修订增加了对政府补助特征的表述，允许企业从经济业务的实质出发，判断政府补助计入损益的方法及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同时对财政贴息的会计处理做了更加详细的规定。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会计政策规定而进行调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数据的追溯调整。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且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7〕15号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情况**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的修订内容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程序，公司在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告期及后续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涉及公司以往会计年度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

###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及《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符合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等有关规定，变更决策程序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七、备查文件

- 1、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